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1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云云	–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2 楼	–	
传真	–	–	
电话	0755-26910253	–	
电子信箱	yunyun.yin@askpcb.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公司主要产品为单 / 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等。产品应用广泛，主要以数据中心及服务器、通信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为核心应用领域，辅以能源电力、工控、安防、医疗、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

近年来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连接你我，导通未来”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 PCB 行业的领导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效率、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客户，把握结构性机会，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产品占收入比例持续下降；服务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获得突破，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在数据中心及服务器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拓宽汽车电子相关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打开了汽车电子的增量空间；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在逆变器、数字能源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已稳步实现量产。公司通过不断精进专业技术，提升生产能力，积极拓展市场，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已在多个领域建立了显著的竞争优势，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赞誉和客户的深度信赖。

二、行业情况

（一）PCB 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业。PCB 下游应用领域几乎涉及所有电子信息产品，是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PCB 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PCB 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周期性压力加剧，2023 年 PCB 产业链普遍承压。据 Prismark 估测，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下滑 15.0%。但随着信息产业中云计算、大数据等下游应用的不断发展，以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新技术、新应用对算力的渴求日益增长，同时汽车行业正经历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和革新，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 PCB 下游应用不断放量，同时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升级调整，从中长期看，PCB 产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据 Prismark 预计，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5.4%。

（二）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细分应用领域发展迅速

PCB 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服务器、汽车电子、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PCB 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发展紧密相关。2023 年，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呈现出分化趋势。消费电子等部分领域产品的 PCB 需求普遍疲软，但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汽车电子等领域需求持续旺盛。对于 PCB 企业来说，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

根据 Prismark 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全球服务器及数据存储、汽车电子两大领域的 PCB 和载板需求增速快于其他领域，其中，服务器及数据存储领域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汽车电子领域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另外，AIPC 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会带动 PCB 产业的需求。

1、服务器

2023 年，受企业压缩资本支出影响，全球服务器整机出货量放缓。但伴随生成式 AI 等在各应用领域发力，共同推动 AI 服务器需求上扬。TrendForce 集邦咨询估算，2023 年 AI 服务器出货量逾 120 万台，年增达到 37.7%，2023-2027 年 AI 服务器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约 12.2%。除 AI 服务器本身出货量增速快之外，AI 服务器架构相对更复杂、性能要求更高，其对应的 PCB 单机价值量相对普通服务器会有显著的提升。

AI 服务器可以采用多种组合方式，搭载多个 GPU、CPU 以及大算力 AI 芯片，能够极大程度解决传统服务器算力不足的问题。异构架构适用于处理数据中心产生的海量数据，弥补了单一计算架构的算力缺陷，其中 GPU 板组为 AI 服务器的全新结构，对 PCB 板的面积、层数，以及 CCL 材料的抗干扰、抗串扰、低损耗特性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服务器平台升级，传输速率成倍增加，要求 PCB 板采用 Very Low Loss 或 Ultra Low Loss 等级的 CCL 材料，主板层数亦随之增加。在 AI 服务器产品迭代，需求升级的大趋势下，PCB 有望实现实质性突破，鉴于国内 PCB 行业属于电子行业诸多细分领域中发展成熟度较高和市场竞争力相对靠前的板块，在 AI 发展大浪潮下，具有领先优势。

服务器 PCB 市场在 AI 服务器和服务器 CPU 平台两大升级趋势的带动下，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引用数据，预计 2027 年服务器 PCB 市场空间将达到 135 亿美元，相对 2023 年 82 亿美元市场规模仍有 65%的扩容空间。

2、PC 市场

随着 PC 市场发展逐渐成熟，后续增量预计主要来自 PC 换机需求，以及创新性技术推出所带来的新增需求。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估计，2023 年全球笔电出货达 1.67 亿台，年减 10.2%，随着库存压力缓解，2024 年预期全球笔电市场恢复至健康的供需循环。

2023 年以来，各芯片厂商密集发布嵌入 AI 能力的处理器，目前 AIPC 市场整体处于 AI Ready 向 AI On 过渡的阶段，根据 Canalys 预测，兼容 AI 的个人电脑有望在 2025 年渗透率达到 37%，2027 年兼容 AI 的个人电脑约占所有个人电脑出货量的 60%，未来 AIPC 的主要需求来源为商用领域。根据 IDC 的预测，中国 PC 市场或因 AIPC 的到来，结束负增长，在未来 5 年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同时，在 AIPC 强大的功能背景下，硬件设备的升级成为必然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对 PCB 整体性能的要求，为行业赋予新的增长动能。

3、汽车电子

汽车出货量是传统汽车 PCB 需求的关键因素，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车共计销售 1,303 万辆，年成长率 29.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

与传统车辆相比，新能源车辆的控制系统（VCU）、电机控制系统（MCU）、电池管理系统（BMS）等，都是新能源汽车的增量 PCB 需求贡献者，汽车电子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子化趋势明显。传统汽车电子化程度较低、PCB 用量小，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将带来汽车电子含量的提升和 PCB 使用面积的增长。根据 Gasgoo 的数据，传统经济型燃油车的汽车电子价值含量在 15%左右，新能源汽车将达到 47%-65%。通常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单车 PCB 含量是传统汽车总含量的 3-6 倍，在电动化趋势下汽车电子的占比大幅提升，贡献了较大的 PCB 增量需求。另外，以智能座舱、自动驾驶为核心的服务生态网络，将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升级，有望推动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预测，2023 年全球车用 PCB 产值约 105 亿美元，年增 14%，2026 年有望达到 145 亿美元，2022-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 PCB 领军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在行业内扮演着引领者和创新者的角色，不断推动行业进步和发展。经过近二十年的稳健经营和不懈努力，公司已打造出优良的口碑，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受到了众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客户的认可。2023 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多重冲击，公司明确战略发展方向，聚焦“数智化”建设，深耕技术突破，通过积极推进创新发展，经营稳中求进，持续保持着领先的行业地位。在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2022 年内资企业排名中，公司排名第 8 位；在 2022 年 NTI-100 全球百强 PCB 企业排行榜中，公司在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名第 35 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56,086,010.07	7,702,187,796.20	7,702,580,374.45	-4.50%	7,413,963,101.00	7,413,963,1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7,620,059.43	3,786,979,280.88	3,786,990,009.90	8.47%	3,523,273,187.62	3,523,273,187.6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29,869,947.46	4,567,482,528.85	4,567,482,528.85	-5.20%	4,435,474,357.36	4,435,474,3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626,014.39	306,797,979.05	306,785,344.95	69.05%	490,160,509.76	490,160,50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750,488.51	482,688,965.85	482,676,331.75	3.33%	435,930,029.43	435,930,02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27,276.34	1,038,279,885.08	1,038,279,885.08	-11.11%	804,546,568.41	804,546,56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63	0.97	0.97	68.04%	1.63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63	0.97	0.97	68.04%	1.63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8.45%	8.45%	4.42%	15.03%	15.0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6,206,559.11	1,035,297,117.63	1,182,314,617.85	1,106,051,6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5,060.27	146,879,749.61	162,306,449.77	78,104,75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26,604.00	146,621,791.67	144,574,620.54	91,727,4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3,657.12	249,239,119.28	489,060,369.00	130,324,13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2%	160,000,000	0	质押	14,600,000
贺波	境内自然人	13.23%	42,000,000	31,500,000	质押	17,920,000
程涌	境内自然人	6.30%	20,000,000	15,000,000	质押	9,800,000
徐文静	境内自然人	1.45%	4,608,800	3,678,750	质押	2,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3,054,701	0	不适用	0
邓通赛	境内自然人	0.89%	2,836,000	0	不适用	0
邓坤玘	境内自然人	0.83%	2,634,800	0	不适用	0
刘利剑	境内自然人	0.77%	2,437,5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76%	2,426,335	0	不适用	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0.72%	2,27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为程涌先生与贺波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电投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97,6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0 股；公司股东邓通赛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36,0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2,836,000 股；公司股东邓坤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634,8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2,634,800 股；公司股东刘利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37,5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2,437,500 股；公司股东刘艳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72,000 股，共持有公司股票 2,272,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054,701	0.96%
刘利剑	新增	0	0.00%	2,437,500	0.7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新增	0	0.00%	2,426,335	0.76%
刘艳	新增	0	0.00%	2,272,000	0.7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退出	0	0.00%	29,400	0.01%
海南佳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泽信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贺文辉	退出	0	0.00%	0	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奥士康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退出	0	0.00%	16,074	0.0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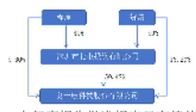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0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2 栋 -2A-3201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火旺先生、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现《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盈利和现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17,360,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99,968,558.76 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3 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214,853,061.21 元（含税）。2023 年全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314,821,619.97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若涉及担保事项，公司将另行审议。前述授权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申请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1 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17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贺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贺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贺波女士将在公司担任顾问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贺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波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通过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0 股，贺波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贺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贺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向东先生、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向东先生、宋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徐向东先生简历

徐向东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投资委员会主任，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奥士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森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向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徐向东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徐向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宋波先生简历

宋波，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产品技术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森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喜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奥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波先生持有公司 20,400 股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宋波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宋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2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1.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4	《独立董事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9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11.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关于补选徐向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关于补选宋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6、7、1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11 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4、提案 12 为累积投票提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将对其表决结果予以单独计票并披露。

6、上述提案 8 及提案 9，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及监事薪酬，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其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见附件 2）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尹云云

（2）电话号码：0755-26910253

（3）电子邮箱：yunyun.yin@askpcb.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2A-3201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